

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徵聘本校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公告

114 年 4 月 18 日

- 壹、 聘期：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
- 貳、 名額：博士生兼任講師 1 位
- 參、 擬開設課程：傳播概論（傳院不分系大一，3 學分）
- 肆、 資格：
 - 一、以通過本校博士班資格考試為原則。
 - 二、個人專長須符合擬開設課程。
 - 三、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。
- 伍、 需檢附之相關證件：
 - 一、個人履歷。請填寫本校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（請由本校人事室網站 / 表格下載 / 教研人員/聘任項下列印）
 - 二、碩士論文
 - 三、碩士畢業證書（如為境外學歷，依規定當事人應於相關駐外館處辦妥驗證）。
 - 四、博士班歷年修業成績單。
 - 五、在學證明或博士班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需加蓋註冊組戳章）。
 - 六、通過就讀系所博士班資格考證明（尚未通過資格考者免附）。
 - 七、試擬應徵之課程授課大綱，並請說明個人專長和擬開設課程之關聯。
 - 八、七年內（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）著作目錄一覽表。
 - 九、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證明或文件。
- 陸、 申請截止日期：所有申請資料請提供 pdf 檔存於隨身碟中，**114 年 5 月 12 日 17:00** 前送達：本校新聞館二樓大學部辦公室「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」周小姐收。
- 柒、 備註及其他說明事項：
 - 一、應徵資料由傳院不分系統一收件。應徵者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博士生兼任講師_應徵課名」。
 - 二、初審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，初審通過將另行通知面試（含：試教）。
 - 三、未通過及通過者所有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
 - 四、陸生擬申請者請參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。